**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

**超市经营服务（二次）项目竞价文件**

按照相关要求，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2023年秋季学期学校超市实行对外招标服务经营，欢迎有资格的经销商参加竞价。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经营时间** | **起拍底价（万元）** | **成交数量** |
| **超市经营（二次）项目** | 1学年 | **350 /学年** | 1家 |

注：现两个校区可设置两个经营点，校区合并后设置一个经营点

二、招标方式

资格审核合格后进行现场竞价。

三、项目概况

（一）经营期限，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止（具体时间以2023年秋季开学时间和2024年春季期末放假时间为准），甲方根据服务商合同履行情况，在不低于原合同金额的情况下，报教委审批同意后可续签一年合同。

（二）超市经营项目在两校区合并前，职教高考部校区在女生宿舍底楼原超市位置；校本部超市暂定现教学楼A栋底楼原超市；按学校要求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三）学校在校师生约有8000人左右，高三年级3月份高考后毕业，参与竞价者自行评估学校在校学生人数的变化风险，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与竞价者需具有工商营业执照，范围内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日杂物品、乳制品等经营范围。（提交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参与竞价者需具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交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原则上需法人现场竞价。若法人不能参加，法人出具委托书（委托书附法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由委托人代理竞价。

（四）参与竞价者必须有从事过学校超市或社会超市经营。

（五）竞价者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无重大违纪、违法。

五、相关要求

（一）校园超市必须持证经营，证照办理自行负责。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应规章制度，做好食品安全等工作。

（二）根据相关规定，校园超市原则上只售卖纯净水、矿泉水、预包装面包、牛奶，油、米，纸等学校要求提供的其它生活必须品。超市不得售卖高盐、高糖、高脂食品以及现场制作加工食品，不得经营与食堂相冲突的项目，不得出售管制刀具、香烟、酒等校园超市禁止的商品，不得销售玻璃瓶包装的学生消费品，不得销售自制商品，不得销售带壳的干果食品（如瓜子、花生等）。

（三）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租或部分出租，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经营者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以减轻食品安全风险；经营过程中的发生的食品安全等责任全部由经营者承担。

（四）校园超市坚持“谁经营、谁负责”原则，超市经营者负责超市经营场地的装饰装修，并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严控超市商品价格和质量，严禁商品价格高于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建立健全以严把进货关、销售关、退市关为重点的自律机制，确保销售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保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商品存储等符合国家规定。

（五）经营者严格按照双方约定从事经营行为，如未按相关要求或违反约定的，学校视情节按500至2000元/次·项缴纳违约金（如发生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按2000至10000元/次·项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经营合同。

（六）经营者自行聘用员工，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聘用人员。工作人员应符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持健康合格证上岗，并接受甲方监督。

（七）学校收银系统可无偿使用，维护费用由经营者承担，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八）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场地改建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由经营者自行承担。水电费按学期缴纳。

（九）竞标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经营服务合同。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帐户一次性汇入人民币3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并缴纳经营服务费即成交价款。经营服务费按年一次性缴纳。合同结束后，履约保证金在结清其它费用后15日内无息退还。

（十）中标人须确保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报名之日起正常营业。

（十二）合同期内，若高考部搬迁合并到校本部，高考部超市经营点自行撤除。

（十三）中标人在经营期间，须按要求收集整理好相应资料，配合采购人迎接各级各部门检查。并确保每次检查完全合格。

（十四）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超市商品目录，含厂家信息、商品名、商品规格/型号、销售价格等。

（十五）具体要求：

1.采用开放式超市经营模式；

2.所有商品须设置价签，明码标价；

3.超市90%的商品必须是黔江大型超市（佳惠和永辉）正在销售的商品品牌和品种；

4.按学校要求提供适合教师消费的商品（多为家用商品），确保商品品质；

5.保持商品价格稳定，商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超市价格；

6.应尽可能销售市面最新生产的商品。质保期7天以内的，提前1天下架。质保期8－15天的，提前3天下架。质保期16－30天的，提前5天下架。质保期31－90天的，提前10天下架。质保期91－180天的，提前15天下架。质保期180天以上的，提前30天下架。

7.校园内不得进行商品推广等商业活动。

六、竞价有关说明

（一）报名及资格审验时间：2023年7月13日下午14:00-17:00，报名时提交相应资质资料（第四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地点：职教中心校本部总务科招标室。

2023年7月14日上午9:00-10:00，竞价人资格审验，领取号牌进入竞价现场。（每公司参加竞价人员不超过2人）

（二）现场竞价时间：2023年7月14日上午10：00时。

地点：职教中心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三）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报名时现场交纳，未中标者现场退还，中标者签订合同后退还）

（四）采用底价竞标，底价350万，每次加价增幅1万元或其整倍数。

（五）根据竞价高低前三名均视为中标人，按照竞价金额设第一中标人、第二中标人、第三中标人；当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竞价保证金不退还，视为第二中标人中标，若第二中标人也放弃，竞价保证金不退还，视第三中标人中标。若第三中标人也放弃中标，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放弃中标者记入我校失信名单，三年内不能参加我校一切采购活动。

七、竞价规则

以现场宣读的“现场竞价规则”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老师 电 话：13896819599

地 址：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正舟路北段503号

九、招标监督

由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采购监督小组对本次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电话：15823626878